

社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總收文

正
字第

29672
號

文別

電

送達
機關

交通部
公路局
航運處
水科
附

類別

附

奉有該府電令
查核所請
由



擬稿

考可

羅

王

檔案

去
建三資
字第

年

上

中華民國

三月二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月九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文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號

29672

以電

在案王委員曾少產

奉 准改封李才相

航業局

5路局 裝改而 水利局

才三字

35405

呈 以 案 同

案 才 年

涉 也

送 案 方 要 司 因

查 換 項

理 辦 法

五 項

經 核

本 年 七 月

之 日

呈 送

三 次

字 中

25625

呈 電

飭 知

六 在 案

案 而 在 案

所 因 除 分 外

合 行

實 依 送

以 為 案 同

案 才 年

相 應

實 依 送

以 為 案 同

案 才 年

涉 也

送 案 方 要 司 因

查 換 項

理 辦 法

五 項

經 核

本 年 七 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工業股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八年七月

日省財二字

35405號

事由

有院電訂定出售物資補救辦法一案務飭遵照由

建設廳

業經行政院本年七月七日(庚)六經字第46005號代電

開查本院前為便物發供應合理起見經訂定辦法五項於本年六月

廿日以後凡字第46005號代電通飭施行在案其中第四項關於物資之

賣原係規定應由評價用招標標價近據各方建議以物資種類繁多

複項甚多寡不一有非逐項標售且政府機關需用物資必令

參加標購事實上亦多困難爰增訂補充辦法四項如下(一)車輛零

件及日用品類物資准由物資供應局按四時在地之個月消費

情形在該限度內託商承辦其購仍由局及行局核撥公辦標
售其每次估計種數數量月日應先報由物資供應委員會
核定並呈院備查(二)政府機關需用之物資及外商以外灘總價
承購者准由物資供應局每次根據正式請購公出印件核明數
量種數價格予以沽售其發價均須一律收現款並應專案報
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核辦(三)零雜破損物資准由物資供應局
採取拍賣方式出售(四)所有拍賣發售及標售物資其價格
或底價均應先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各地評價委員會未成立
以前應暫以上海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或底價為準但實際出售價格
祇得增加不得減以上列辦法除令電外仰即遵照此布因查院頒物資供
應處理辦法五項前經以省財三字第一九七四五號電飭
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此布為要主席萬耀煌
戊辰省財三印